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費雅雯

代 理 人 林瑋庭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洪正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陳正欽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3 代理人 黃勝豐
24 相對人
25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9 代理人 喬湘秦
30 相對人
31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費雅雯不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8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9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0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1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2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3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4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5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6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7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8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9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0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3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
02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03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04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05 第1項亦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

07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3月2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
08 債更字第53號裁定自110年12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
09 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有消債條例
10 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
11 第42號裁定自111年12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
12 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
13 (下同)259,568元後，本院於113年1月18日以111年度司執
14 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
15 卷宗核閱屬實。

16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均於
17 社團法人屏東縣聖佳照顧關懷協會附設屏東縣私立聖佳居家
18 長照機構擔任居家照護員，110至112年所得分別為543,724
19 元、555,941元及518,159元，113年之每月應領薪資約為32,
20 052元，另聲請人於110至112年有執行業務所得3,055元、4,
21 958元及117元，有薪資明細可參，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
22 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則聲請人110年12月至113
23 年10月所得共為1,444,607元(計算式：【543,724+3,05
24 5】 \times 1/12+【555,941+4,958】+【518,159+117】+32,0
25 52 \times 10=1,444,607)。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
26 月必要支出17,00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依消
27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其主張110年度必要支出高於1
28 10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
29 元部分，應予剔除，另其主張111至113年度必要生活費低於
30 111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
31 7,076元之數額，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子，於113年7月成

01 年，108至112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現無在學，有戶籍
02 謄本、調查程序筆錄可佐，復經本院調取其子之稅務電子開
03 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訛，堪認於113年7月前有受聲請人
04 扶養之必要。又上開扶養義務本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
05 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
0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10至113年每月應負
07 擔之扶養費為7,973元、8,538元、8,538元、8,538元（計算
08 式： $15,946 \div 2 = 7,973$ ； $17,076 \div 2 = 8,538$ ），則聲請人主張
09 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7,000元，洵堪採信。則聲請人110年
10 12月至113年10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810,946元（計算
11 式： $【15,946 + 7,000】 + 【17,000 + 7,000】 \times 【12 + 12 +$
12 $6】 + 17,000 \times 4 = 810,946$ ）。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
13 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有餘額397,
14 350元（計算式： $1,444,607 - 810,946 = 633,661$ ），則本院
15 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16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7 活費用之數額。

18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08年3月至110年0月間之可處
19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108至110年分別有所得269,891元、51
20 6,965元、546,168元，有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1 資料清單及前引稅務資料可佐，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可
22 處分所得共為832,902元（計算式： $269,891 \times 10/12 + 516,96$
23 $5 + 546,168 \times 2/12 = 832,9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聲
24 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19,054元，惟未提
25 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26 定，以108至110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27 2倍計算之數額14,866元、14,866元、15,946元為計算基
28 準。又聲請人之子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爰依
29 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並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
30 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08至
31 110年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為7,433元、7,433元、7,973元（計

算式：14,866÷2=7,433；15,946÷2=7,973），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7,000元，應屬確實。是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526,944元（計算式：【14,866+7,000】×【10+12】+【15,946+7,000】×2=526,944），其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305,958元（計算式：832,902-526,944=305,958），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僅獲償259,568元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未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續上頁)

01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60元	1.04%	2,689元	3,182元	493元	11,392元	8,703元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377元	4.04%	10,498元	12,361元	1,863元	44,475元	33,977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607元	29.77%	77,265元	91,084元	13,819元	327,321元	250,056元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920元	13.48%	34,979元	41,243元	6,264元	148,184元	113,205元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428元	9.14%	23,720元	27,965元	4,245元	100,486元	76,766元
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679元	6.8%	17,641元	20,805元	3,164元	74,736元	57,095元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443元	4.03%	10,454元	12,330元	1,876元	44,289元	33,835元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194元	12.04%	31,262元	36,837元	5,575元	132,439元	101,177元
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401元	5.43%	14,088元	16,614元	2,526元	59,680元	45,592元
1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122元	14.24%	36,972元	43,568元	6,596元	156,624元	119,652元
	總計	5,498,131元	100%	259,568元	305,989元，因進位有31元之誤差。	46,421元	1,099,626元	840,058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4.721%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5.5653%
					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